

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
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 包 人：河南千乘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编号：ZZTPZ-2025-1201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千乘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
- （6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7）图纸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（9）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
- 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零角壹分（¥：593104.01 元）



3.合同形式：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，合同内部分据实结算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，经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投办等有关部门签字认可后进入决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的工程量结算为准。

4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；计划竣工日2025年12月31日；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呼志娟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缺陷修复，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。

8.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，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。

9.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，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。

10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合同工程量完成60%以上经监理确认报建设单位同意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5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金额的90%，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%，余款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12.质保期：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。

13.履约担保：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%，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，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14.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壹份。



15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6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12月1日



2025年12月1日

建设
单位